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222-5

訴願人：○○○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緣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環業字第 1060014602 號函（裁處書字號 40-106-090023 及 40-106-090024）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查隊人員至新竹縣新埔鎮戴熙路 121 巷底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所有營業貨運曳引車 2 輛（車號：○○○、車斗：○○○及車號：○○○、車斗：○○○）（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載運土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案當日稽查時，環保局稽查人員針對工地主任進行稽查，並未向本公司兩位駕駛索取聯單查勘，未詢問任何事項，且駕駛完全未與稽查人員接觸、未過目當日稽查紀錄及簽名，土方購買合約書均在駕駛手上，顯稽查人員有失職之處，過份裁處有疑義，事實不符無違法紀錄。
- （二）土方購置合約書為甲方○○○公司，本公司只負責載運而已。
- （三）環保人員應罰○○○而不是訴願人，○○○指法適當，請明查秋毫還我公司免罰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及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於本局 106 年 1 月 6 日稽查時，有無法出具任何土方相關證明文件之情事。前開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稱當日稽查時，並未向該公司兩位駕駛詢問任何事項，且當日稽查紀錄，駕駛未過目及簽名，而土方購買合約書，均在駕駛手上乙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3 月 12 日解釋函『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表示駕駛者需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6 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 EPB-074853)，本局於 106 年 1 月 6 日會同新埔分局偵查隊稽查時，當日係由該工地○○○主任○○○出面接洽，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表示工地主任須對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進行管理，本案營業用曳引車載運土方屬工地之機具及材料，實屬工地主任應負責管理事項，若工地主任不清楚土方出處來源及土石方產生源證明文件，可立即詢問在場之司機及工地人員，而訴願人所指持有土方來源證明文件之駕駛人聞知亦當立即提出方符常理，而依稽查工作紀錄顯示工地○○○主任表示不知土方出處來源，且現場無法提供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顯示現場確無相關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故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誤。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次按「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

又按「…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及「…三、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貴公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在案。

- 二、卷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查隊於106年1月6日通報原處分機關會同至新竹縣新埔鎮載熙路121巷底稽查，查得訴願人所有車號○○○營業用曳引車上土方已傾倒完畢，另外1輛車號○○○營業用曳引車上有載運土方，惟現場未提供2輛車載明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此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6日EPB-074853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隨車持有載明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第1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各裁處訴願人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於法洵屬有據。
- 三、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針對工地主任進行稽查，並未向公司兩位駕駛索取聯單查勘，未詢問任何事項，且駕駛未過目當日稽查紀錄及簽名，土方購買合約書均在駕駛手上，顯稽查人員有失職之處等語。按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3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經查本案稽查現場進行整地工程，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載運土方進入工程工地傾倒，依前開規定即由工地主任所負責管理，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向訴外人○○○主任○○○查詢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尚無失職不當情事。又依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6日稽查工作紀錄之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3. …，○○○先生表示不知土方出處來源，且現場無法提供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可見除工地主任不知土方出處來源外，當日現場亦無法提供土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駕駛手上如持有證明文件，應會提出供稽查人員檢查，方符常理，是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據。
- 四、又訴願人主張應罰○○○而不是訴願人乙節。惟查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處

分對象，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時即為處分對象，訴願人主張裁罰○○○恐有誤解。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